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4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避免公司出现异动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已于2015年7月2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搜特01,证券代码:11221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95 股票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夏津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核拨配套扶持资金支持的通知》(夏财字[2015]1号),为贯彻山东省推动全省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实施意见,支持公司在夏津县的建设,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政府研究的意见,决定按照公司在夏津县的投資进度和实际需要分批给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2,99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相关资金2,000万元,剩余部分将在实际到账时再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议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占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当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6月经营业绩预增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502 股票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81 股票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7月2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的通知,控股股东名称由原来的“烟台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更名为“烟台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矿产品(含精矿粉的购销)。”变更为“农副产品的种植;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矿产品及副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种植。”目前,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56 股票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至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23.3万元至650.79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5.69%~1587.18%	盈利:361.55万元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30 股票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05-110kV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05-110kV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推选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推选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农网35kV配电式变电站推选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以上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10个包,预计中标金额共约7,780.95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招标编号:0711-15OTL07511070)、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通信设备集成交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招标编号:0711-15OTL07511071)和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农网35kV配电式变电站(招标编号:0711-15OTL07511076)均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场。

二、中标主要内容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中,公司中标3个包,分别为包24、43和57,金额约为2,504.94万元;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二批货物集中招标通信设备集成交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中,公司中标1个包,分别为包15、17、26、27和29,金额约为4,049.03万元;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农网35kV配电式变电站中,公司中标包22,金额约为2263.98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er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1022.html>

本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共约7,780.95万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7.02%。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情况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5-01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04275、0.0405、0.036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股东的全部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424,86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扣税情况详见“五、分红实施办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18,771.87元。

(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9日(A股股东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7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聘陈峰为公司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陈峰,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

陈峰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7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聘陈峰为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陈峰,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

陈峰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峰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